普通股股票简称：南京银行　　普通股股票代码：601009
优先股股票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19

南京银行 BANK OF NANJING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SC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南京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0.5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行为
合格投资者	指	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投资者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概览/本概览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会计事务所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会计事务所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南京银行
注册资本	6,058,719,946元
法定代表人	林复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和资金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如有）	不适用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是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担保金额在等值人民币100,000,000元以上的保函共26笔，共计611,393,167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498笔，涉及金额人民币75.9亿元。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有10笔，涉及金额人民币1.07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不存在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次发行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总数为0.5亿股。
4	发行规模	本次优先股的融资规模为50亿人民币。
5	是否累积	否。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6	是否参与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7	是否调息	是。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在固定价目，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固定价目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8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00%。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3.9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2.53%后确定为1.37%，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固定价目，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固定价目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日常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利分配的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且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①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或部分转为人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部分或全部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人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强制转股价格 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63元/股，2015年度股利分配调整后强制转股价格为9.79元（除权除息）。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股息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日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息股利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为：设三段式成转增股本：P1=P0×N/(N+n)；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前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调整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由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已于2016年6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强制转股价格为9.79元/股。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息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人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强制转股时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3（3）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成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规定分转换为对应的人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息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	回购安排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赎回期。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设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计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价格为票面总金额加应计股息之和。 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 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优先股。
13	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4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担保安排。
15	同顺投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相关规则不适用公司股东现有股东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股东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予分配应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11、转换安排”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盈指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Q=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Q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为初始转股价格。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股息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日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息股利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为“11、转换安排”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2、表决权恢复时间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向发放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可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其转让交易价格可能因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市场利率、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而波动，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不活跃、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投资者可能由于无法找到合适的转让对象将优先股持到变现。
2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日常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且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	设置回购条款或强制转股为普通股股条款带来的风险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面临被公司根据未来监管政策、公司业务情况、资本充足情况赎回的风险。 （2）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在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公司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由于公司无法预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4	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 （2）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优先股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3）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4）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评级安排及风险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若公司未来实现经济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优先股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成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规分转换为对应的人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息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	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面临被公司根据未来监管政策、公司业务情况、资本充足情况赎回的风险。 （2）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要求，在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后，公司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由于公司无法预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条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将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
6	股息支付方式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 （2）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优先股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3）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4）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评级安排及风险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若公司未来实现经济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优先股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成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规分转换为对应的人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息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7	是否调息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 （2）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优先股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3）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4）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评级安排及风险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若公司未来实现经济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优先股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成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规分转换为对应的人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	是否调息	是。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在固定价目，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固定价目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9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00%。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率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9月5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3.9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2.53%后确定为1.37%，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固定价目，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固定价目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日常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3）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公司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的事宜，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且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2	转换安排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或部分转为人股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部分或全部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人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条款的情形时，将按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7.63元/股，2015年度股利分配调整后强制转股价格为9.79元（除权除息）。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股息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日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息股利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为：设三段式成转增股本：P1=P0×N/(N+n)；A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k)/(N+n)；k=n×A/M；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A股普通股股本数，n为该次A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A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前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调整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由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已于2016年6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强制转股价格为9.79元/股。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息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Q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人股普通股的股数；V为强制转股时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3（3）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成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规分转换为对应的人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息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	评级安排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4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不设担保安排。
15	同顺投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6	交易或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相关规则不适用公司股东现有股东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派息股东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予分配应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强制转股”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盈指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Q=V/E，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值。 其中：Q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为初始转股价格。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股息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日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息股利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转换安排”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2、表决权恢复时间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向发放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安排
1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6年8月26日
2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16年8月31日
3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缴款日	2016年9月5日
4	优先股挂牌转让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本期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优先股股息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于所得税后支付。
2	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现行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性文件的规定。下列有关税务事项分析依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作出。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股息与交易转让所分有了的税务处理、下列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股息与交易转让的有了税务法规执行。下列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视届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于优先股涉及的投资者种类可能较多，对于下列未提及的优先股投资者，按照其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一次、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2.增值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金融业务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入，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上述规定，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1）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3）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其他投资者 根据财税（2016）36号规定，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等金融商品转让，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等其他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相关税收政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QFII及RQFII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个人转让除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根据《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